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

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者“重组”）。其中胡恩赐先生、陈智勇先生、许黎明女士、高炳义先生分别持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80%、10.92%、12.48%、10.00%的股份。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银禧科技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开始筹划重组事宜，为将本次重组信息知情人缩小到最小范围，各方共同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工作小组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制定了本次重组的保密制度，学习了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同时银禧科技与资产重组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各方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二、在以后的历次磋商中，银禧科技及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为防止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扩大而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禧科技，证券代码：300221）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5），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2）、2016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5）、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6-37）、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4）、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5）、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6）、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银禧科技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约定，除具体负责该重组项目的主管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雇员外，不得透露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人，且应当对其雇员违反保密规定和滥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银禧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颂斌

2016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胡恩赐

陈智勇

许黎明

高炳义

2016年6月14日